

证券代码:301121 证券简称:紫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0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监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公司简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票简称, 紫建电子; 股票代码, 301121;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 刘小尧; 办公地址, 重庆市开州区赵家湾铺工业园区1-4号楼; 电话, 023-52862502; 电子邮箱, jg@zjw.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新兴消费类可充电锂离子电池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各类新兴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产品为主要应用领域,包括蓝牙耳机、智能穿戴设备(智能手表、手环、AR/VR眼镜等)、智能音箱、便携式医疗器械、车载记录仪等。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2,503,696,673.70 2,237,124,575.52 11.59%
营业收入 922,157,492.16 922,211,388.56 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2,837.40 -9,150,806.79 6.52%

2.公司主要产品
锂电池产品分为动力锂离子电池、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和储能锂离子电池,公司专注于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且专注于新兴消费类可充电锂离子电池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按照产品形态划分,公司锂离子电池可分为方形电池、扣式电池、圆柱电池、针型电池等产品系列。
(1)方形电池
公司的方形电池尺寸不同分为正方形电池和长方形电池,方形电池内部膜片采用卷绕工艺或叠片工艺,壳体采用注塑模塑或压铸成型。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不适用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0,575,182.62 245,438,548.27 249,593,577.49 316,550,183.78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朱传收 29.68% 21,014,650

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逐步实现进口产品替代。同时,质量稳定性、技术领先性和功能集成性使公司主要产品的综合性价比高,拥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不适用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1,156,275.36 242,473,820.66 244,319,094.71 298,419,573.33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杭州中亚机械有限公司 37.97% 196,060,960.00

公司的圆柱电池直径在4.0-20.0mm范围内,可根据客户产品需要进行设计,以满足客户在尺寸、容量、循环性能、充放电速度等方面的需求,产品具有高密度、高循环周期、高安全性等特点。

(4)针型电池
公司的针状电池为细长形态的电池,主要应用于蓝牙耳机产品。
公司的针状电池直径在6.2mm以内,外形是规范的圆柱体,外壳强度较高,易于工厂商进行装配,可以弥补传统圆柱电池的缺陷,可根据客户产品需要进行设计,以满足客户在尺寸、容量、循环性能、充放电速度等方面的需求,产品具有高密度、高循环周期、高安全性等特点。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不适用
追调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基本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负债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日期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年初编制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2,503,696,673.70 2,237,124,575.52 11.59%
营业收入 922,157,492.16 922,211,388.56 5.42%

Table with 6 columns: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Rows includ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基本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上述财务指标或加减总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不适用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Table with 6 columns: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基本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逐步实现进口产品替代。同时,质量稳定性、技术领先性和功能集成性使公司主要产品的综合性价比高,拥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不适用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基本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able with 6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杭州中亚机械有限公司 37.97% 196,060,9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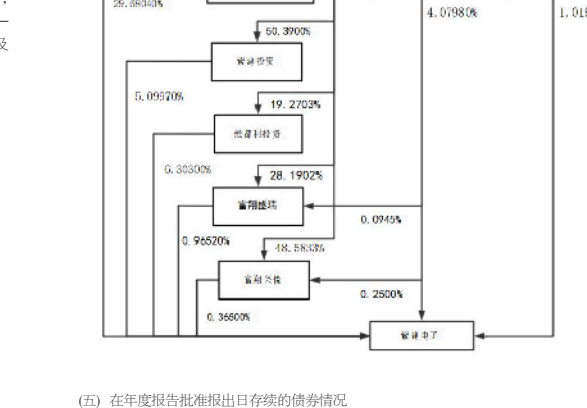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朱传收 29.68% 21,014,650

Table with 6 columns: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基本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上述财务指标或加减总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不适用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6 columns: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基本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史中伟 56.00%

Table with 6 columns: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基本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原经营范围:食品加工机械、包装机械、化工设备的生产、销售、自动售货机、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机械装备制造;机械维修制造;机械配件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自动售货机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智能机器人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2023年2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2023年2月1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并放弃部分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格瑞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所持南京格瑞德9%股权(其中认缴出资90万元,实缴出资额15万元),同意公司受让让予所持南京格瑞德9%股权(其中认缴出资40万元,实缴出资额6.67万元,受让价格为6.67万元/100股,放弃购买5%股权(其中认缴出资50万元,实缴出资额8.33万元)的优先购买权,放弃金额为8.33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格瑞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77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7%;齐洋资本出资23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3%。
截至报告期末,南京格瑞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并放弃部分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及2023年4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并放弃部分优先购买权的进展公告》。

3.2023年8月28日,魏永明与杭州海爾尔、本公司、深圳来格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智智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董事史中伟、徐金花、史正回置表决权,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给史中伟及魏永明(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报告期末,史中伟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给史中伟及魏永明(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3年9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给史中伟及魏永明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三、重要事项
1.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1)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共计168人,包括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研发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相应报告。

(2)2023年2月21日至2023年3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告栏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2023年3月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0)。

(3)2023年3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4)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3月27日,确认为31.80元/股的授予价格(符合条件的)167名激励对象授予84.71万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公司将符合授予条件的167名激励对象授予84.71万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相应报告。

2.关于聘请中介机构情况
公司于2023年05月21日至2023年05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关于投资设立私募基金及投资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05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及相关方合作设立私募基金(草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助力公司战略发展,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惟都利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惟都利”)与关联方北京云碑投资管理、段民先生、非关联方浙江江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一位非关联方自然人投资设立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创投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0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IGWH储能锂电池建设项目的议案》,为整合公司在产业配套资源等方面资源优势,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捕捉储能市场的发展机会,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惟都利电子有限公司在常州设立新项目,投资建设“IGWH储能锂电池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额50,000.00万元,项目进度预计为24个月,资金来源将以自筹资金方式投资,该项目将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及信息化系统,并引进国内进行建设和运营,目标开展储能锂电池生产,建立先进的储能电池生产基地,满足中高端家庭储能市场的需求,抓住储能发电和储能行业发展机遇,扩大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司未来的利润增长点创造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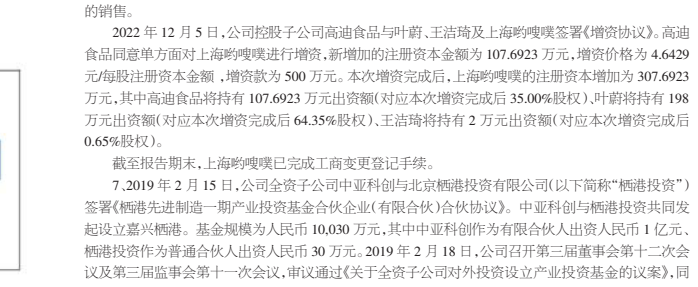
4.关于调整聘任董监及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3年0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及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原因:原募投项目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或对应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评估,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为此,公司管理层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等情况,对“消费类锂离子电池IGWH项目”、“紫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消费类锂离子电池IGWH项目”和“紫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并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关于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治理与运作》,公司于2023年0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了包括《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在内的17项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聘任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修订了包括《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在内的17项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编号:3344725
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10,000港元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04日
住所:RM 702 KOWLOON BLDG 555 NATHAN RD KL
业务性质:贸易,商业服务,控股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香港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6.上海鸣唞食品品牌为200万元,其原股东彭劲舟和王洁琦,其中叶叶持有99%的股权,王洁琦持有1%的股权。上海鸣唞主要从事糕点食品及现制饮品(茶、咖啡、植物饮料、冷冻饮料)的销售。
2022年12月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高迪食品与叶叶、王洁琦及上海鸣唞签署《增资协议》,高迪食品同意单方面对上海鸣唞进行增资,新增加注注册资本金额为107.6923万元,增资价格为1.6429元/每股,注册资本增加,增资费为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鸣唞的注册资本为307,692.31元,其中高迪食品持有107,692.31万元出资额(对应本次增资完成后35.00%股权);叶叶持有198.70万元出资额(对应本次增资完成后64.35%股权);王洁琦持有2万元出资额(对应本次增资完成后0.65%股权)。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鸣唞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21年7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鹏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程投资”)签署《鹏程先融第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智科和中智智投共同发起设立鹏程先融。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中智科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1亿元,鹏程先融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额30万元。2019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2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2019年2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年4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及2019年8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鹏程先融自成立以来,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管理团队,项目资源和平台优势,致力于寻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标的或项目。由于近年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资本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在经过多次实地尽调及多次会议沟通后,一直未能寻找到合适的投资项目,产业投资业务难以启动。基于现实情况,经公司管理团队、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根据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规划,中智科拟将鹏程先融产业投资基金的期限延长至2023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决议》,同意“子公司拟将其所有合法持有鹏程先融未实缴的7,771.31万元出资额(占鹏程先融总股本77.48%)0元转让,其中中智科认缴出资9,999.9999元(占鹏程先融总股本99.9999%),受让受让鹏程先融3,344.00万元未实缴出资额(占鹏程先融总股本33.44%)、彭程先融认缴出资5,000.00万元未实缴出资额(占鹏程先融总股本50%)”事项,并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2023年4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2023年4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2023年4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2023年4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2023年4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次交易完成后,1,000万元,由中智科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基金规模的22.22%;鹏程先融认缴出资1,000万元,其中中智科认缴出资1,000.00万元,占基金规模的100%;彭程先融认缴出资3,344.00万元,占基金规模的33.44%;成都富源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0万元,占基金规模的10.00%;史中伟认缴出资2,222.00万元,占基金规模的22.22%;鹏程先融认缴出资5,000.00万元,占基金规模的50.00%;史中伟认缴出资11,114.39万元,占基金规模的11.11%;陈浩认缴出资11,114.39万元,占基金规模的11.11%。同意鹏程先融认缴出资的10,030.00万元未实缴出资额。

截至报告期末,史中伟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3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及2023年4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8.中智科因业务发展规划,需对其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及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及容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报告期末,中智科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5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变更工商登记的公告》。

9.南京格瑞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法定代表人由史正变更为王柳寒。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5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10.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智科拟向其全资子公司Magex SRL增资60万欧元,全部计入Magex SRL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若继续推进该项业务,是否能够取得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对其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中智科终止以其自有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Magex SRL增资60万欧元事项。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8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对其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中伟
2024年4月24日